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
个村村庄村庄规划合同书

甲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 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规划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由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委托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二）

1.2、项目位置：思礼镇三教堂村、高庄村、西柴庄村

二、设计依据

2.1、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地形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齐全)，甲方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2、设计采用的主要依据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实施细则、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三、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85000.00（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3.2、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计¥85500.00 元（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

初审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 ¥142500.00 元（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20%（无息）计 ¥57000.00 元（伍万柒仟元整）。

3.3、因政府政策变化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项目不能通过审核的，不影响合同正常支付。

3.4、以上费用委托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收取，并出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天坛支行

帐号：16800501040007329

四、设计成果

4.1、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规划文本	6 套	设计成果均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4.2、设计进度：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工作，递交甲方审查。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则应当及时完成，但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 乙方为开展甲方委托工作所利用的基础材料（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除外），如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其知识产权不属于甲方所有，双方有另行约定的除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见第四条 4.1 乙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或文件。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及当地设计标准要求。

5.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5.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经甲方采用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该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6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及时对其中不合理或错误的文件或数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意见，有责任对甲方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甲方落实。

六、设计图纸的增加、修改和变更

6.1、在规划方案设计阶段，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划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修改，小的修改不收取修改

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如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则应适当增加调增费用。

6.2、如有较大幅度的修改、变更设计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7.1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7.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要求乙方三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7.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

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3)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改变账户后未通知甲方，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八、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8.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合同约定付款总额。

8.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九、违约责任承担

9.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甲方延期付款，按延期付款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2、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十、其它

10.1、本合同从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10.2、合同中断半年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并重新签订，费用重新计算。

10.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待图纸资料、款项结清后，协议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

乙方（盖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3782876868